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申报2014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登记同意,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自2012年起正式设立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2014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评审工作即将开始。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2014年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及若干提名奖。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效居住证件,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市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二)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三)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四)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三、申报和推荐

1. 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和科普传媒奖均须以典型、代表性的项目形式申报,且申报个人或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2. 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个人)须由个人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位项目主要完成人。

3. 科普贡献奖(组织)须由组织申报,申报对象的填写须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个、科普成果奖和科普传媒奖可选择个人申报或组织申报,其中个人申报的须填写项目主要完成人,如有多人同时申报,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人。

4.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不按规定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5. 推荐单位或个人可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w.org.cn)下载《推荐单位信息表》,并参阅《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进行网上审查和推荐。

6. 申报个人或组织获得网上申报账号及密码后,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w.org.cn)奖项申报系统,在网上进行填报。请申报个人或组织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申报表第十项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相关附件,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可靠后在线提交。网上申报通道开启时间为2014年5月4日—2014年5月23日。

7. 请申报个人或组织将由网络正式提交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刻成光盘及打印纸质文本一式3份,并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审核后,将光盘、纸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及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一并于2014年6月13日前快递或寄送至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

四、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一)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各区县政府及科委、科协;

(四)各市级学会、协会;

(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五、时间安排

1. 奖项申报:2014年5月4日—2013年6月13日

2. 专家评审:2014年6月下旬—2014年9月中旬

3. 社会公示:2014年10月

4. 颁奖:2014年11月

六、奖励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七、项目成果实施时间规定

项目成果实施时间,是指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在本市已连续开展、推广或应用的时间。

1. 科普杰出人物奖: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五年的项目成果(含五年);

2. 科普贡献奖: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三年的项目成果(含三年);

3. 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其他未尽事宜按《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八、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时间:申报受理时间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014年6月13日止。

(1)网上填报时间:2014年5月4日—2014年5月23日

(2)光盘及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6月13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地点: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地址淮海中路1634号508室,邮编:200031。

3. 联系人:凤慧娟 胡俊

电话:64331342

64314123-11

传真:64330894

网址:www.shkpw.org.cn

E-mail:shkpw@shkpw.gov.cn

shkpw@vip.163.com

特此通知。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普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积极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及若干提名奖。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市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八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九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第十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奖,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第十三条 上海科普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各区县政府及科委、科协;

(四)各市级学会、协会;

(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第十四条 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按规定的名额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评奖的申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2014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公告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正式启动。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本基金会2014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经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市社会机构,包括学校、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以及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等。

2. 申报项目要符合本基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3. 申报项目能产生良好社会效果,有利于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繁荣科普文化,提升科普能力,并带动社会捐赠等。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方式

1. 资助内容

科普展览与活动、科普展品及其研发、科普研究、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出版及其他能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的公益科普项目。

重点支持:凸显国内外科学、科技发展前沿及公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并能展示地域科技特色,形式创新的科普活动项目;弘扬科学精神,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着力体现科普作品原创能力的科普文化项目;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的科技赛事和科普活动项目;探索科普活动社会化的长效机制,体现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态势并能带动社会捐赠的项目。

2. 资助方式

基金会以现金形式资助各项目的开展,一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特别优秀的项目不超过20万元,基金会将组织相关评审并确定资助金额。

三、申报程序

1. 需要申请本基金会资助的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由负责实施的第一完成单位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有匹配资金请注明,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2. 本基金会会在接到申请表后,依据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基金会年度的预决算立项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并提交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材料要求

认真查阅《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须知》、《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请表》中有关申请和资助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可前往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下载相关资料,网址:www.ssedf.org.cn)。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时间:申报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地点: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上海科技馆2号楼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材料寄送请注明:“2014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材料”),邮政编码:200127。

3. 网址:www.ssedf.org.cn

4. 联系人:韩海丽

电话:68622000*7207

传真:68542051

E-mail:hanhl@sstm.org.cn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